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2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34,601,879.17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3,859,400.00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3,859,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38,461,279.17元。

2023年度,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176,071.13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971,590.62元(含利息收入),主要用途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前述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支付完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8110901012901248133 | 420,000,000.00 | 3,971,590.62 | 活期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 15000106066920 | 171,599,999.05 | - | 已注销 |
| 合 计 | | 591,599,999.05 | 3,971,590.62 | |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对对应账号为15000106066920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59,114.98 | |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85.94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3,846.13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 否 | 41,954.98 | 41,954.98 | 385.94 | 36,686.13 | 87.44% | 2022-12-16 | 128.52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7,160.00 | 17,160.00 | - | 17,160.00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59,114.98 | 59,114.98 | 385.94 | 53,846.13 | - | - | 128.5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基地主要为零售渠道端生产线,受行业整体景气度、消费趋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导致该生产基地订单不饱和,产能利用率不足,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468.18万元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68.12万元。2021年3月2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17.6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1,057.94万元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3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的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对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公司或子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3、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授权决策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小组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1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皮阿诺 | 股票代码 | 00285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钟鼎 | 柯倩 | |
| 办公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 |
| 电话 | 0760-23633926 | 0760-23633926 | |
| 电子信箱 | webmaster@pianor.com | webmaster@pianor.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51,695,117.88 | 570,835,359.29 | -20.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62,298.21 | 32,627,719.77 | -86.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618,717.71 | 22,698,429.32 | -129.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5,299,406.15 | -10,339,383.66 | -531.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17 | -88.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17 | -88.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3% | 2.55% | -2.2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61,358,727.25 | 2,308,421,928.45 | -10.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55,194,272.05 | 1,350,731,973.84 | 0.3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4,20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马礼斌 | 境内自然人 | 38.36% | 71,553,786 | 53,665,339 | 不适用 | 0 |
|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75% | 23,784,2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2% | 2,826,6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 其他 | 1.49% | 2,78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4% | 2,682,8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7% | 2,19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6% | 1,974,400 | 0 | 不适用 | 0 |
| 顺天鑫融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1,9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1% | 1,879,875 | 0 | 不适用 | 0 |
| 杭州奥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88% | 1,650,7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19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和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童娜琼女士、董会莲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的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0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琦斯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7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何红心董事、涂山峰董事、潘承亮董事、杨汉明董事、陈海嵩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韩勇董事、龚平董事、罗仁彩董事、于良民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何红心先生、涂山峰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四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议案》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会议同意对公司"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予以修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湖北能源 | 股票代码 | 00088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军涛 | 熊维祥、刘晓 |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 |
| 电话 | 027-86606100 | 027-86606100 | |
| 电子信箱 | hbnyzq@hbny.com.cn | hbnyzq@hbny.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821,015,931.18 | 9,089,402,812.89 | 8.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25,623,497.29 | 901,480,315.48 | 58.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99,083,575.89 | 866,055,957.00 | 61.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778,009,634.26 | 891,493,227.50 | 323.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4 | 57.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4 | 57.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8% | 2.88% | 1.5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5,552,802,675.04 | 91,290,338,313.36 | 4.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3,257,623,949.41 | 32,237,212,005.36 | 3.1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70,62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31% | 1,780,522,286 | 0 | 质押 | 350,000,000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30% | 1,715,243,843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66% | 1,021,097,405 | 0 | 不适用 | 0 |
|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6% | 212,328,040 | 0 | 不适用 | 0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25% | 212,074,260 | 0 | 不适用 | 0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11% | 202,676,864 | 0 | 不适用 | 0 |
|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3%1.23% | 80,390,53680,390,536 | 80,390,53680,390,536 | 质押<br>冻结 | 60,000,000<br>20,202,524 |
|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7% | 49,900,532 | 0 | 不适用 |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71% | 46,223,8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67% | 44,000,401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19鄂能源MTN002 | 101900972 | 2019年07月19日 | 2024年07月23日 | 5,000 | 0.025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1鄂能源MTN001 | 102101242 | 2021年07月01日 | 2024年07月05日 | 80,000 | 0.034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1鄂能源MTN002 | 102101295 | 2021年07月13日 | 2024年07月15日 | 70,000 | 0.032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 22鄂能源MTN001(绿色) | 102280045 | 2022年01月06日 | 2025年01月10日 | 90,000 | 0.0283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 22鄂能源MTN002(碳中和债) | 102280545 | 2022年03月16日 | 2025年03月17日 | 52,000 | 0.0275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 22鄂能源MTN003(碳中和债) | 102281090 | 2022年05月17日 | 2025年05月19日 | 50,000 | 0.026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8.37% | 57.83% |
| 流动比率 | 0.58 | 0.57 |
| 速动比率 | 0.54 | 0.53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7.18 | 5.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62,738.85 | 105,357.8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9.80 | 7.96 |
| 利息保障倍数 | 4.42 | 3.51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7.56 | 2.85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主要特点

1.经营形势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水火互济、风光互补、齐头并进的良好势头。水电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年初起调水位较高和上半年来水整体偏丰的有利时机,积极优化调度,实现水电发电量69.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18%;火电方面,2024年上半年火电发电量为112.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80%,公司通过强化煤炭内部集采机制,合理把控采购节奏和长协兑现比例,降低燃料采购单价,不断提高火电盈利能力;新能源方面,公司科学制定市场交易策略,努力开拓绿证交易,实现发电量28.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90%。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6亿元,同比增长58.14%。

2.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火电板块,宜城电厂铁路专用线投入运行,实现常态化运煤;江陵电厂主体工程正式开工;新能源板块,陕西榆林大基地一期光伏项目新增并网装机容量48万千瓦;抽蓄板块,罗田平坦原项目主厂房第三层完成开挖,长阳清江项目通风兼安全洞全线贯通,南漳张家坪项目通风兼安全洞基本完成开挖。

3.安全形势保持平稳

公司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层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组织开展各类安全、防汛检查,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各生产单位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提前做好准备措施,妥善应对入梅以来的连续强降雨。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一般及以上设备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双零"目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可控发电装机65.55万千瓦,均为新能源装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632.73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465.73万千瓦,火电装机663万千瓦,风电装机121.5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382.50万千瓦。公司在湖北省内可控发电装机容量1,450.90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9,425.08万千瓦时(不含三峡电站2,240万千瓦)的15.3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天然气业务已在湖北省内建成37座场站,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675公里(含东湖燃机管道),城市燃气中压管线278.10公里,覆盖湖北全省13个省辖市、州中的12个;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上半年完成煤炭中转量396万吨,同比减少44.43%。

(三)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上半年,湖北省发电量1,228.23亿千瓦时(不含三峡电站发电量),同比增长7.33%。其中,水电263.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52%;火电739.0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10%;风电75.4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6.97%;太阳能150.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77%。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发电量209.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01%,其中湖北省内发电量183.26亿千瓦时,占湖北省发电量(不含三峡电站发电量)的14.92%。报告期内,公司水电发电量为69.30亿千瓦时(含查格亚电站),同比增长67.19%;火电发电量为112.43亿千瓦时(含新疆楚星电站),同比增长15.80%;风电发电量9.6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67%;光伏发电量18.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43%。报告期内,天然气输销气量为10.92亿标方;煤炭经销量1,826.89万吨。

2024年上半年,公司售电量200.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57%;平均售电价格为0.48元/千瓦时(含税),较上年同期下降0.01元/千瓦时;公司发电厂平均用电率为3.82%,平均利用小时数约为1,357.55小时,同比增加77.82小时。上半年,公司所属境内电站市场化交易结算总电量104.8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17.61亿千瓦时,占公司所属境内电站上网电量的55.87%。

(四)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21亿元,同比增加7.32亿元,增幅8.05%。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起调水位较高,且本期水电来水好于上期,水电发电量增加,致水电收入同比增加10.03亿元;二是因火电装机容量增加,发电量增加,致火电业务收入同比增加6.77亿元;三是因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发电量增加,致新能源业务收入同比增加0.95亿元。报告期内,为防控风险,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发挥内部采购平台作用,收缩外部煤炭采购业务,煤炭采购聚焦内部集采业务,致煤炭贸易收入同比减少10.41亿。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6亿元,同比增加5.24亿元,增幅58.14%。归母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水电年初起调水位较高,且本期来水好于上期,水电发电量增加,水电业务净利润增加4.96亿元;另一方面,火电装机容量增加致发电量增加,且煤价呈下降趋势,火电业务净利润同比增加3.33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因湖北省开展第二轮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电力现货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电价下降,新能源业务净利润同比减少1.2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项目合计可控发电装机容量504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量28.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90%,实现净利润2.4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7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7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李春华监事、张志猛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于滨监事、魏玲监事、李辉华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滨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永福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7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轶群 | 王筱锦 | |
| 电话 | 0591-38269599 | 0591-38269599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 |
| 电子信箱 | yfdb@fjyongfu.com | yfdb@fjyongfu.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995,670,643.02 | 861,449,450.29 | 861,449,450.29 | 15.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0,312,374.04 | 24,158,560.11 | 24,182,790.88 | 2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263,976.99 | 21,968,865.69 | 21,993,096.46 | 23.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11,178,705.12 | -200,097,580.93 | -200,097,580.93 | -105.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16 | 0.1304 | 0.1305 | 23.8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16 | 0.1281 | 0.1282 | 26.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 | 1.78% | 1.78% | 0.3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4,496,737,797.18 | 4,319,288,537.94 | 4,319,288,537.94 | 4.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68,878,421.46 | 1,390,274,716.45 | 1,390,274,716.45 | -1.54%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2023年半年度报表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72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63% | 46,185,486 | 0 | 质押 | 23,015,000 |
|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86% | 35,378,453 | 0 | 质押 | 14,460,000 |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77% | 14,567,942 | 0 | 不适用 | 0 |
|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4% | 3,830,796 | 0 | 质押 | 1,915,000 |
| 元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1,812,700 | 0 | 不适用 | 0 |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2% | 1,166,550 | 0 | 不适用 | 0 |
| 邵仕霞 | 境内自然人 | 0.51% | 958,800 | 0 | 不适用 | 0 |
| 傅家强 | 境内自然人 | 0.43% | 809,900 | 0 | 不适用 | 0 |
| 郑顺正 | 境内自然人 | 0.43% | 806,400 | 0 | 不适用 | 0 |
| 方步思 | 境内自然人 | 0.42% | 796,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报告期内,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8,185,486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6,185,486股。公司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908,453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378,453股。公司股东元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2,7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12,700股。公司股东傅家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6,5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3,400股,实际合计持有809,900股。公司股东郑顺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200股外,还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5,200股,实际合计持有806,400股。公司股东方步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4,3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1,700股,实际合计持有796,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1,8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74%,最高成交价为2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672,317.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